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保險業每年收取之保險費金額相當龐大（參附表一），並且年年增長，我國保險業 2004 年總保費收入更是在世界排名第十三<sup>1</sup>，可見國人投保之風氣日益盛行。然保險人所收取之保險費並非皆屬營業收入，有些屬於預收之性質，尤其是長期性質之人壽保險契約，因此保險人必須依法提存準備金，而各種準備金所累積之金額即構成保險業可運用資金之重要來源。

表一、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年 year	保費收入	
	保險業總計 Total Premium Income of Insurance Industry	成長率 Growth Rate
1995	385,102	12.65
1996	431,389	12.02
1997	495,299	14.81
1998	565,142	14.10
1999	643,281	13.83
2000	714,152	11.02
2001	819,720	14.78
2002	990,720	20.86
2003	1,242,121	25.38
2004	1,423,956	14.64
2005	1,576,133	10.6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台灣地區保險市場重要指標，2006 年，第 13 頁。

<sup>1</sup>瑞士再保險公司，《Sigma》，2005 年第 2 期，第 35 頁。

保險人透過各種投資管道，將保險業資金妥為運用，往往能為其帶來豐厚之財務收入，是故資金運用向來為保險業界亟為關注之議題。事實上，保險業之資金運用除關係到個別保險公司之獲利能力外，由於其坐擁相當大的資金來源，對於台灣金融市場以及國家經濟發展之影響力，更是不容小覷，因此本研究以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之妥適性為主題。

從 2003 年底到 2004 年初，中信集團以其旗下之「中國人壽」與「中信證券」<sup>2</sup>，持續買進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開發金）之持股，其中「中國人壽」投資開發金的金額，佔其可運用資金的百分之三點四二，約持有開發金股權百分之二點六七<sup>3</sup>，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三 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的規定。惟此舉卻引發很大的爭議，蓋外界質疑中信集團投資開發金的目的是為了取得開發金的經營權<sup>4</sup>，得否透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動用中國人壽的資金購買開發金的股票？引起實務界及學者廣泛討論。

一般認為保險公司可運用的資金，有九成左右來自於責任準備金，僅一成左右為保險公司的自有資金，保險公司不得動用保戶的錢，介入其他公司之經營權，否則所有的公司都被保險公司買走，保險公司將會變成金融大怪獸。例如，金

---

<sup>2</sup>原和信集團在辜振甫長子辜啓允於西元2001年底過世後，正式分家為和信及中信兩個企業集團。和信集團主要包括以台泥、福聚、中橡為主之製造事業，加上和信電訊等三十餘家公司，由辜成允管理。中信集團包括以中信金為主的金融事業，加上租賃事業，由辜濂松父子主導。

<sup>3</sup>工商時報，第 8 版，2004 年 8 月 9 日。在開發金經營權爭奪戰中，陳敏薰所代表之理隆纖維家族持股大約只有百分之二，中信集團以自有資金購入的開發金股票也大約只有百分之三，雙方持股數差距不大，最後中信集團勝出的原因在於中信集團旗下之中國人壽運用保戶資金購入開發金約百分之二點六七的股權。

<sup>4</sup>工商時報，第 1 版，2003 年 12 月 26 日。中壽總經理王銘陽證實不排除會爭取開發金董事，且透露中信證券持股可能已超過開發金原最大股東台銀，因此未來一定會支持最大股東。

管會凌一寶委員，曾經公開表示：「保險公司只是代收、代管保險費，將來要以保險金還給保戶，絕對不能用這些錢介入企業經營權！」<sup>5</sup>。然亦有學者持相反之意見，認為如果投資者之經營理念正確，又何須限制其介入被投資企業之經營<sup>6</sup>。持正反意見之學者，各提出其精闢之見解以為其說理之依據，本文將嘗試對其說理之依據加以評析，並參考日本等國之監理模式，冀能對中壽投資開發金衍生之爭議，提供個人之淺見，作為未來監理機關採取監理措施及立法機關修法時之參考。

---

<sup>5</sup>工商時報，第 10 版，2005 年 3 月 5 日。

<sup>6</sup>江朝國，保險業之資金運用，第 179 頁，台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3 年 5 月修訂 1 版。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

### 第一項 研究方法

本文採取專案研究法及比較研究法，利用已公開之統計資料，瞭解國內保險公司投資之情況，以及所面臨之困境，來找出現行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之缺失，並參酌其他先進國家對保險公司轉投資之規範，以期能提出兼顧保險公司、保戶、股東三方權益之建議，作為日後立法機關修法時之參考，使保險公司轉投資之規範，更能符合金融自由化、國際化之潮流。

### 第二項 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主題為「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之妥適性」，由於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管道甚多，礙於本文篇幅，無法將所有之規範逐一深入探討，因此本文僅就保險業資金運用方式中，「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此一投資項目之相關規範進行討論，而中壽投資開發金所衍生之爭議，更暴露了許多現行條文之缺失，可以作為檢討之事證。在進入正文之前，本文擬先就保險業之可運用資金加以介紹，藉由保險業之資金來源，突顯出保險公司有別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特性，以及保險業進行資金運用時所應注意之原則。

### 第三節 研究內容

基於資金運用對保險業界之重要性，以及中壽投資開發金此一個案衍生不少爭議，本文以「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之妥適性」為主題，礙於篇幅，並將研究重心置於保險公司購買企業所發行之股票之相關規範，蓋股票為保險公司相當重要之投資管道，茲將各章之主要內容列舉於下。

第一章「緒論」，主要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以及研究內容。

第二章「保險業可運用之資金」，保險業可運用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責任準備金，本章一開始先對二者所代表之涵義作一說明；次由保險業資金之來源，詳細探討保險業資金之性質；最後並針對現行保險法與「保險業資金」有關之部分，加以分析並提出個人淺見。

第三章「保險業資金運用之法令限制」，首先探究保險法對於保險業資金運用所設限制之立法理由，使本文於評論現行法之妥適性時更能掌握其精髓；次則對於現行法資金運用項目之限制作一介紹，由於本文研究重心為購買股票此一投資管道，因此深入分析該資金運用項目「投資比例」及「投資對象」之限制；最後對於現行之法令限制加以評析，並以日本法之法令規範作為參考。於結語時，本文對於主管機關未來之監理方向提出建議，應由防弊走向興利，並採取負面表列的開方式管理。

第四章「中壽投資開發金衍生之爭議」，中壽投資開發金所衍生之主要爭議為「應否限制保險公司介入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權」，此問題牽涉層面廣泛，諸多專家學者提出寶貴意見，本章嘗試依其所採取之見解為肯定或否定而作一整理，

並檢視正反立場之學者所持之理由，於論理上有無不完備之處，最後提出本文之淺見，作為未來立法機關修法時之參考。此外，為杜絕社會大眾對於保險業濫用保戶資金之質疑，壽險公會與產險公會通過「保險業從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投資有價證券自律規範」，期能透過自我約束獲取社會大眾之認同，對於自律規範之「法律性質」、「內容之妥適性」、「規範之實效性」本章亦有深入之剖析。

第五章「保險業購買公司股票監理模式之比較-以日本、德國、歐盟、美國為中心」，本章之主要目的在於介紹日本、德國、歐盟、美國等國之監理措施，比較先進保險國家之制度，作為我國未來立法走向之參考。針對中壽投資開發金所衍生之爭議，我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所修訂，關於草案內容與現行監理模式之差異，本文於此亦加以分析。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歸納與總結本文就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相關議題所獲致之心得，並對於我國如何建立完善之資金運用規範提出建議。